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立即释放佳木斯法轮功学员王忠臣

大法弟子王忠臣，男，四十多岁，家住佳木斯铁路地区，零二年元月六日晚上在家中被佳木斯东风公安分局长胜派出所所长刘立国带两名恶警非法绑架，家中一些物品被抄走。王忠臣目前被非法关押在佳木斯看守所。请看到此消息的佳木斯父老乡亲，伸出你们的正义之手共同制止中共恶党迫害善良的罪行。

正告

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佳木斯 610、劳教委和各派出所警察等各级犯罪分子：2010 年 1 月 12 日，已有 **6600 万多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中共罪恶滔天，罪不可赦；天灭中共是天意、是民心、是任何力量都改变不了的。继续采用暴力和血腥只会加速中共邪魔的灭亡，一意孤行只能给邪魔作陪葬，成为中华民族的万古罪人；只有悬崖勒马，放下屠刀，诚心忏悔，才有一条出路。

世界重大新闻

2009 年 12 月 17 日，阿根廷联邦法院刑事及惩治庭第九法庭法官拉马德里德（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做出了一个历史性的裁决：下令逮捕中共前总书记江泽民、前中共政法委书记及 610 办公室主任罗干，罪名是这两个人在迫害法轮功中犯下了“群体灭绝罪”和“实施酷刑罪”。这是第一次由司法机构认定他们有罪。

阿根廷联邦法院在裁决中下令，要在国际上全面逮捕这两名前中共官员，并引渡到阿根廷受审。这项裁决的法律依据是，对“群体灭绝罪”和“实施酷刑罪”这样严重的罪行可以使用“普遍管辖原则”，就是说，无论罪犯在什么地方犯罪，也无论罪犯拥有什么国籍，任何一个国家都有权利审判罪犯，并对他进行惩罚。

不久前，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其死党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这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头目。对于法庭的裁定，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时间回应。届时，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西班牙法官所做出的一项历史性的判决，意味着这些犯下如此残忍罪行的中共头目，越来越走近对他们的公正裁决。犯下群体灭绝罪与酷刑罪的人，不只是对中国社会，而且是对整个国际社会上犯罪。

“国际司法正义协会”于 2006 年 5 月 1 日公布一项统计：法轮功团体近 6 年来在全球 33 个国家，分别控告中共前领导人江泽民、罗干及 30 名严重参与迫害法轮功之中共高级官员，所提出之民事诉讼或刑事控告多达 54 项。所控罪行是国际刑事法认为最严重之国际罪行。